

## 第九章 特殊教育

我國持續推動特殊教育發展，爲了普及學前特殊教育服務，自 103 學年度起推動第 3 期「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其目的爲落實「提升行政運作與支持效能」、「精進師資專業與教學品質」和「建置個別化適性學習環境」等三大措施，藉以強化服務品質，達到早期療育之成效。本章論述我國 105 年特殊教育施政概況與發展，內容主要分爲四個部分：第一、特殊教育之基本現況、教育法令與其演變趨勢；第二、特殊教育施政重點和成效；第三、國內當前特殊教育的重要問題及具體因應對策；第四、我國特殊教育未來的發展走向。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主要針對 105 年度國內特殊教育施行狀況，包含行政體系、特殊教育學制、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相關統計數據和分析、教育法令等進行說明。

#### 壹、特殊教育體系

##### 一、行政體系

我國特殊教育主管機關之行政體系，可分爲中央主管和地方主管，在中央隸屬爲教育部，在直轄市隸屬直轄市政府，縣（市）則隸屬爲縣（市）政府。102 年度爲推動及督導全國特殊教育業務，配合教育部組織再造，成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其中，於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負責全國整體特殊教育政策規劃、法規研修以及涉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之推動與督導；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又於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下設特殊教育科，負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之法規研修、政策規劃、經費補助及督導。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下設特殊教育科（部分縣市未獨立設科或課），負責授權法規之研修及政策規劃，並督導轄內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所屬學校特殊教育之推動。

##### 二、學 制

特殊教育學校分爲一般學校和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分爲幼兒園、國民小

學、國民中學、高中職和大專院校等五個階段；特殊教育學校則是分為三種類型：三階段（幼兒園、國小部、國中部）、四階段（幼兒園、國小部、國中部、高中職部）、二階段（國中部、高中職部）。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學習之特殊需求，其教育階段及年級安排應保持彈性，資賦優異學生得降低入學年齡（5 歲提早入小學）或縮短修業年限，身心障礙學生則得暫緩入學或延長修業年限。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最高延長期間規定如下：國民中小學 2 年、高級中等學校 3 年、專科學校五年制 4 年、專科學校二年制 2 年、大學 4 年。

## 貳、身心障礙教育設班級學生數概況

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類別眾多，我國目前身心障礙學生的安置型態，分為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床邊故事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方案等六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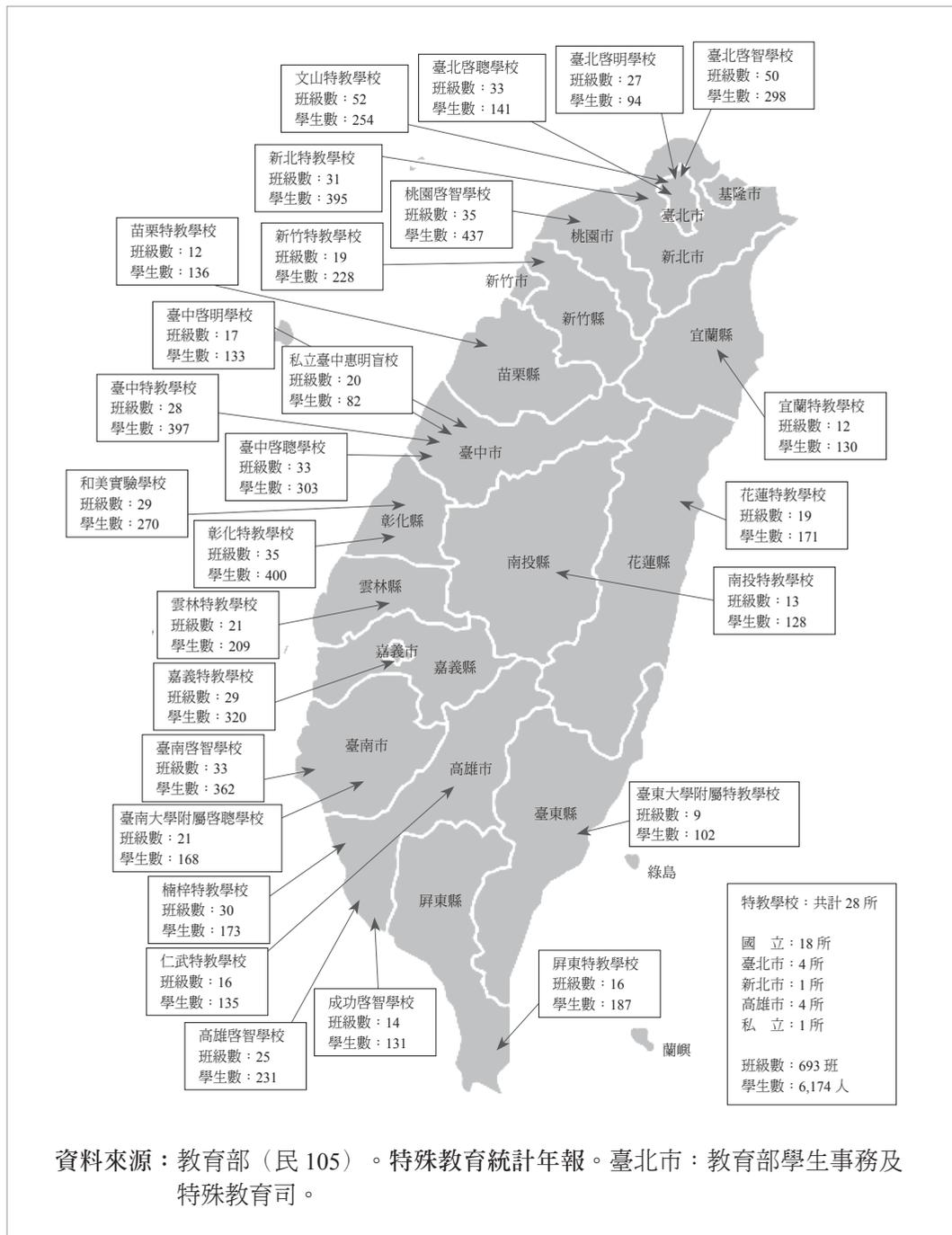
### 一、特殊教育學校班級數及人數

我國特殊教育學校自民國 76 年發布《特殊教育法》之後，由原先招收單一類中、重度障礙學生，分為啓智、啓明和啓聰等學校，到民國 86 年修正，以專收身心障礙學生新設立之學校稱之，校名均為特殊教育學校。國內現行五類特殊教育學校，分別為特殊教育學校、啓聰學校、啓明學校、啓智學校及實驗學校。

《特殊教育法》明訂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教育階段，於 104 學年度共有 2,758 所學校設置特殊教育班，其中全國總計 28 所（1.02%）特殊教育學校。依據《特殊教育統計年報》104 學年度全國特殊教育學校之總班級數共計 693 班，人數為 6,174 人，均較前一學年度減少。以教育階段別區分，高中職階段達 374 班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國民中學階段 144 班、國民小學階段 112 班、學前教育階段 63 班。以設置班別區分，智能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達 452 班為最多，其次為巡迴輔導班 73 班、聽覺障礙集中式特教班 48 班。特殊教育學校分布概況如圖 9-1 所示。

圖 9-1

特殊教育學校分布概況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5）。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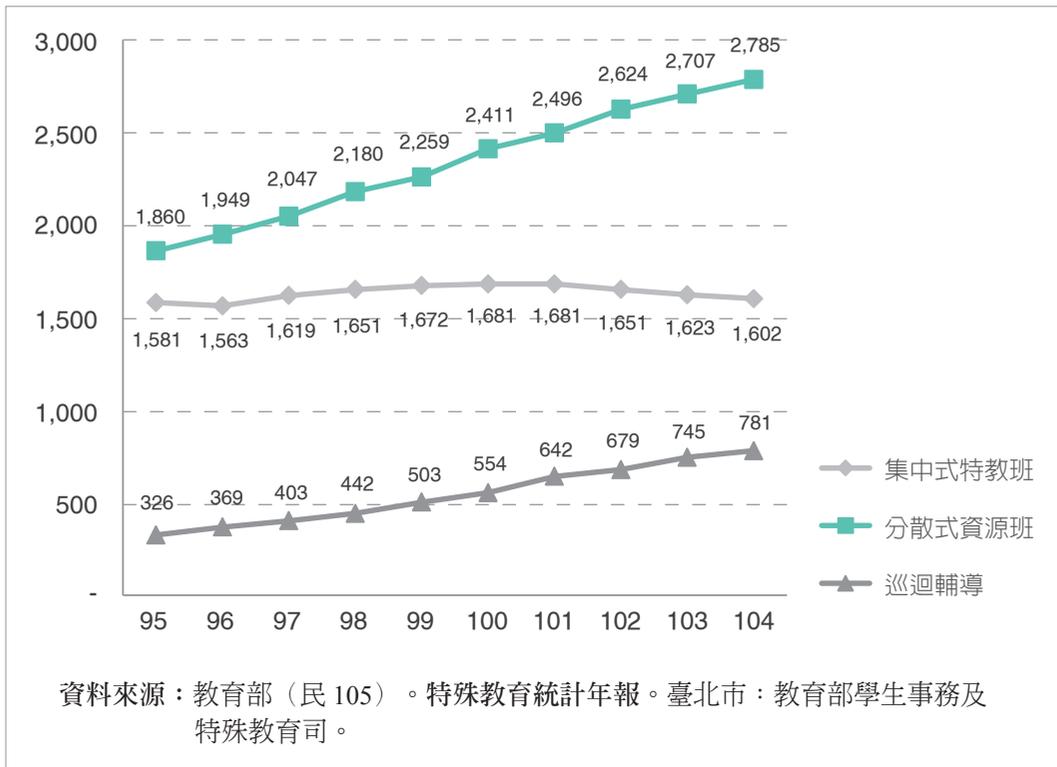
## 二、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學校數與班級數

一般學校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10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者共有 2,689 校，總計 5,168 班，較去年為多。以教育階段區分，學前教育階段 267 校，有 387 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1,477 校，有 2,785 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713 校，有 1,388 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232 校，有 608 班。國中、小階段共占 80.75% 最多。以班級類型區分，集中式特教班有 1,602 班、分散式資源班有 2,785 班、巡迴輔導班（含在家教育）有 781 班。以分散式資源班占 53.89% 最多，而集中式特教班和巡迴輔導之班級數則逐年漸增。圖 9-2 為 94 至 104 學年度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設置概況。

圖 9-2

95-104 學年度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設置概況

單位：班級數



## 三、特教學校與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整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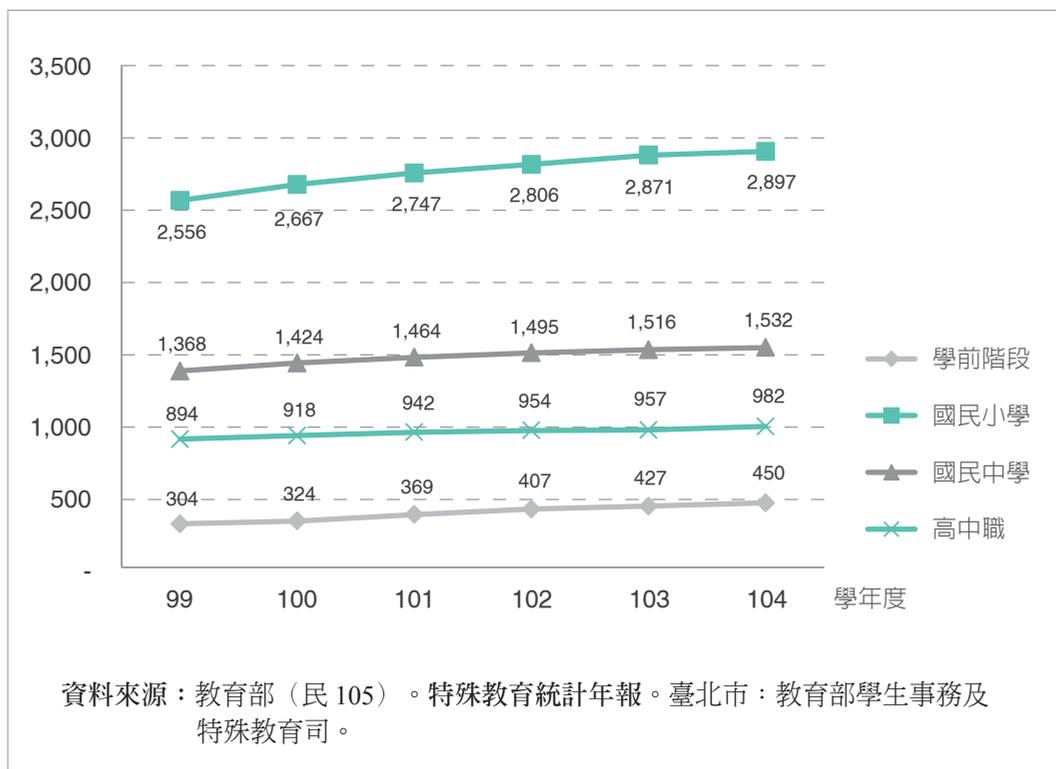
分析 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及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整體概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共有 2,717 所學校設置，班級數共計 5,861 班。圖 9-3 所示，

104 學年度於學前教育階段 450 班、國民小學階段 2,897 班、國民中學階段 1,532 班、高級中等學校階段 982 班。相較於 103 學年度，104 學年度在總班級數和各教育階段班級數上均呈現成長趨勢，其中以國民小學階段最多。

圖 9-3

99-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各教育階段特教班統計概況（特教學校及一般學校）

單位：班級數



## 四、身心障礙學生數

### （一）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及近 5 學年統計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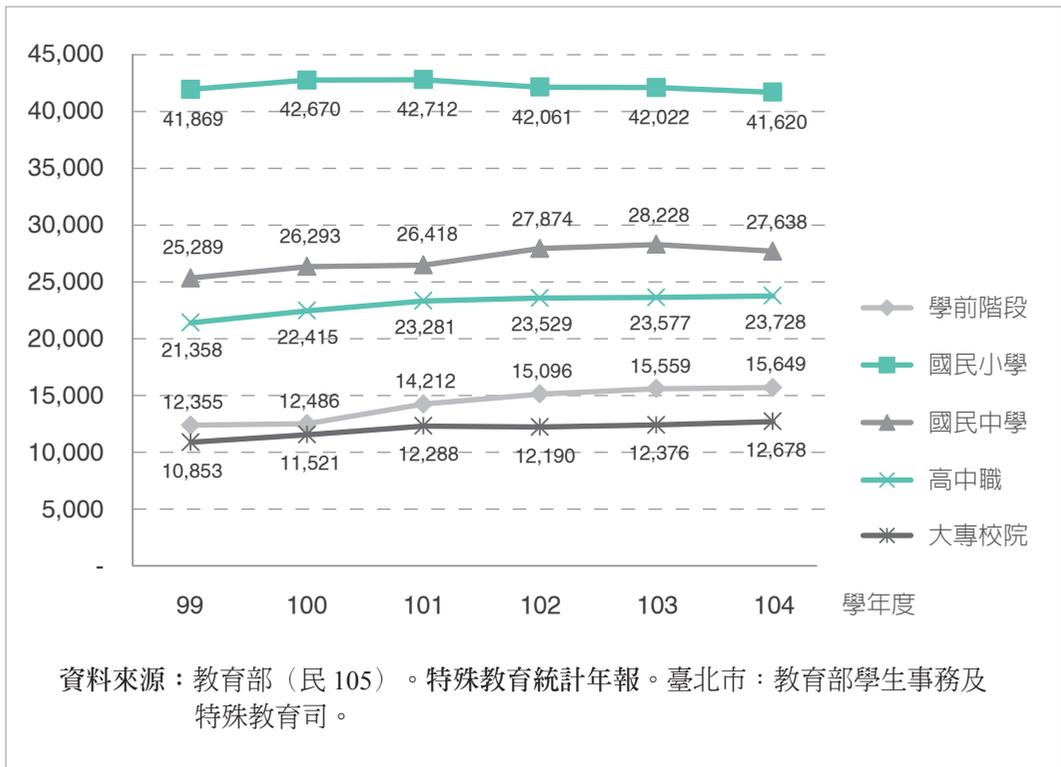
因為特殊教育的發展，身心障礙學生的受教機會日增。身心障礙學生數之統計分為四個教育階段。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計 121,313 人。依各個教育階段區分，學前教育階段 15,649 人、國小教育階段 41,620 人為最多（占 34.3%）、國中教育階段 27,638 人、高中職教育階段 23,728 人、大專教育階段 12,678 人為最少（10.5%）。圖 9-4 為 99-104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統計概況。圖中顯示，學前階段、高中職階段和大專校

院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呈現逐年漸增趨勢。

圖 9-4

99-104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數



### （二）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統計概況

單就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來看，學習障礙類學生人數為 31,425 人為最多（28.9%），其次依序為智能障礙類學生 26,654 人（24.5%）、自閉症學生 12,762 人（11.7%），而最少之障礙類別和去年相同，依舊為視覺障礙學生 1,045 人（1.0%）。

分析 99 至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變化情形，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惟若分就各障礙類別來看，不同障別間所占比例各有增減。

依據特殊教育法定 12 類障礙類別，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以學習障礙學生最多，達 2,853 人（22.5%），其次為肢體障礙 2,023 人（15.96%）、

自閉症 1,614 人 (12.73%)，最少為語言障礙 140 人 (1.10%)。

### (三) 身心障礙學生性別統計概況

以身心障礙學生之性別來看，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學生中男性達 74,221 人 (68.32%)，遠高於女性 34,414 人 (31.68%)，男女之比約為 2.2 : 1。再依障礙類別細分，發現在男性身心障礙學生中，前三與去年相同，分別為學習障礙、智能障礙和自閉症；在女性身心障礙學生中，以智能障礙明顯居冠，其次學習障礙、發展遲緩為多。更進一步分析各障礙類別男女比例差異程度，除了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和身體病弱等六個障別，在男女比例上較為相近之外，其餘障礙類別男性均遠高於女性。其中又以自閉症比例最懸殊，男女比例約 6.9 : 1，其次依序為情緒障礙約 5.6 : 1、發展遲緩約 2.7 : 1、語言障礙約 2.5 : 1。

就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之性別上的人數與比率，男性為 8,145 人 (64.2%)、女性為 4,533 人 (35.8%)。除了語言障礙為女性多於男性之外，其他障礙類別均顯示男性多於女性。又其中智能障礙和語言障礙之男女比例差異不大，其餘均男性遠高於女性，並且以自閉症最為懸殊，其男女比例將近 9 : 1，其次依序為學習障礙約 2.4 : 1、情緒行為障礙約 1.7 : 1 和多重障礙約 1.6 : 1。

### (四) 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統計概況

高級中等以下在一般學校的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類型分成四類：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方案。104 學年度安置於分散式資源班為 57,312 人為最多 (55.94%)，其次為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方案 16,104 人 (15.72%)、巡迴輔導 15,994 人 (15.61%)，最少為集中式特教班 13,051 人 (12.74%)。

## 參、資賦優異教育設班級學生數概況

### 一、資賦優異教育型態

國內最早的資賦優異教育法令為民國 57 年公布的《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目的在於將經過專業評估和鑑定，具有優異潛能卻無法在一般課程中有更多學習的學生，提供彈性化教材教法的適性教育機會。民國 86 年修正頒布之《特殊教育法》將資賦優異教育之服務對象由民國 73 年法定的「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及「特

殊才能」三類，擴大為「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等六類。為使資優教育得以正常發展，自民國96學年度起，除了藝術才能類之外，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應以分散式辦理，不得集中編班；並將各類資優學生之鑑定標準提升至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98年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進一步規定：「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第35條第2項）」。

為推動資優教育，民國97年發布「資優教育白皮書行動方案」，提出七大主軸：「行政與支援」、「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方案」、「師資培育」、「輔導與追蹤」、「弱勢族群資優教育」及「評鑑與督導」。發展迄今，以更彈性、多樣化的教育方式提供資優學生充實教育機會，舉凡校內可以舉辦的社團活動、讀書小組、假日研習、冬夏令營、競賽活動、良師典範學習、彈性分組課程、普通班的區分性教學、運用校際合作的區域性教學方案、遠距教學、函授學習、巡迴輔導服務等進行資優教育。

目前國內資優教育的主要安置型態有以下四種：

## （一）集中式資優班

係指學校在普通班之外，另外專為各類資賦優異學生設置的集中式資優班級，包含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等資優班，課程由專任資優班教師負責，以30名為上限。目前高中資優班大多採用此種安置方式。惟自104學年度起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階段已無集中式資優班。

## （二）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資優生分散安置於普通班級，專長學科抽離至資源教室上課，由資優資源班教師提供加深、加廣、加速課程，運用彈性課程、自習課或社團活動時間實施外加課程。

## （三）資優巡迴輔導班

縣市針對偏遠地區或資優學生人數較少的國中、小學校，由特殊（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安排資優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每週依學生需求及資源教師人力至學校提供個別化或小組服務。

## （四）資優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針對未被安置於集中式資優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班之資優學生，學校提供資優特殊教育方案。透過個別輔導計畫和區域性資優教育活動等教育資源，讓資優學生獲得充實、多元的資優教育服務。

除上述安置方式外，尚包含提早入學與縮短修業年限管道。提早入學係指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兒童，經評估後符合資格者得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其鑑定標準為智能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能力優秀且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而縮短修業年限則是針對學科能力特別優秀的學生，其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後可以加速學習及選修高年級課程。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包含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等 5 種，另外《特殊教育法》第 39 條規定，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其選修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學分等多元彈性方式。

依《特殊教育法》第 36 條規定，為提供資優學生適性的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優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優學生家長參與。

## 二、資賦優異教育班級數及學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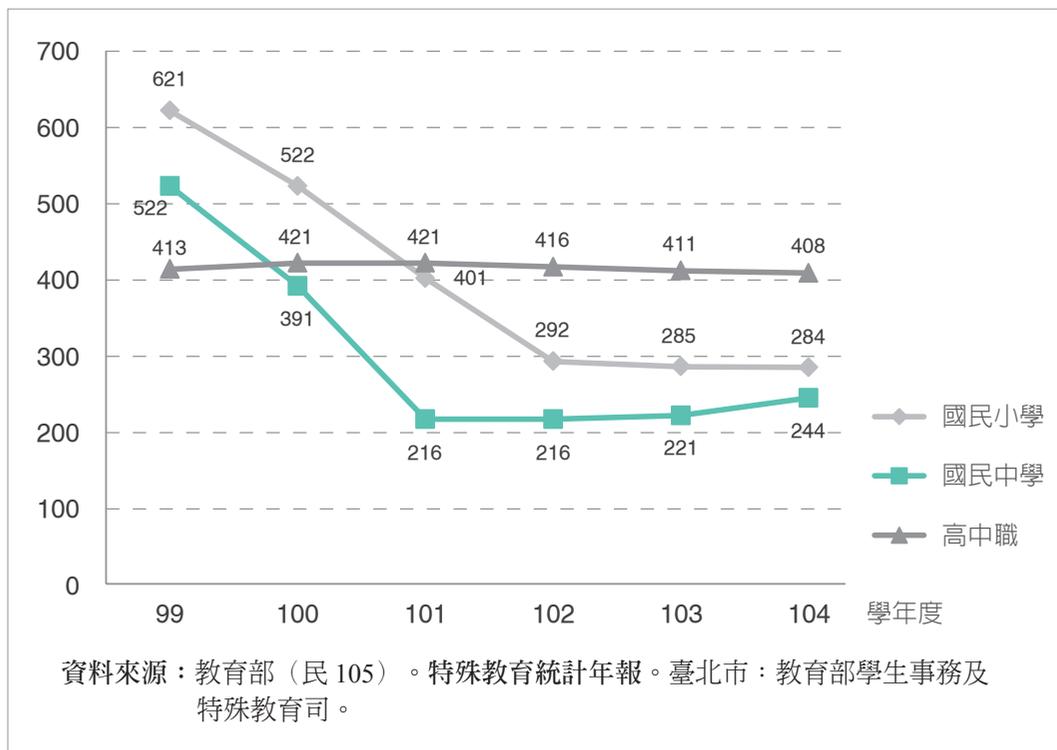
### （一）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班級數

我國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資賦優異類班級之學校共有 363 校，總計 936 班。其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149 校，有 284 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130 校，有 244 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84 校，有 408 班（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84 校，有 411 班）。圖 9-5 係 99 至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班級數之統計，整體而言，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資賦優異類特教班級數較 103 學年度略減；國民中學階段 6 年來幾乎減少一半的班級數，104 學年度較前三年增加；國民小學階段亦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

圖 9-5

99-104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班級數統計概況

單位：班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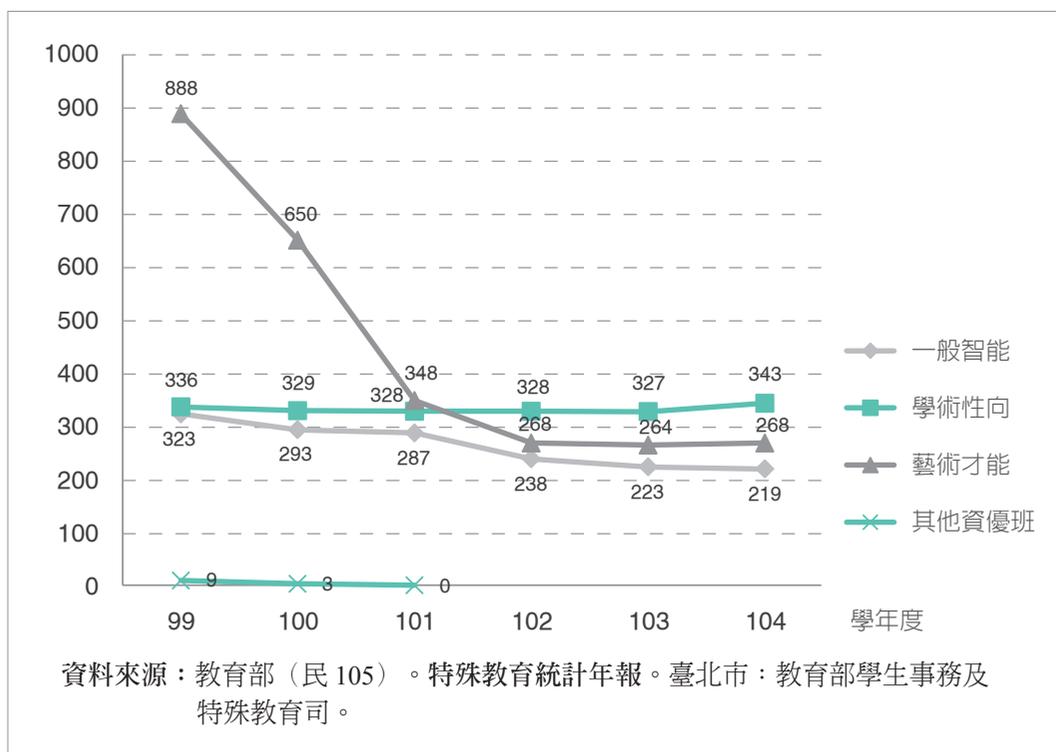
(二)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班級數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班級數總計 936 班，其中一般智能資優班（國小、國中）計 268 班，學術性向資優班（國小、國中、高中）計 343 班，藝術才能資優班計 219 班，不分類資優資源班（國小、國中）計 79 班，資優巡迴輔導班（國小、國中、高中）計 27 班。圖 9-6 為 99 至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資賦優異班級數統計概況。

圖 9-6

99-104 學年度各類資賦優異班級數統計概況

單位：班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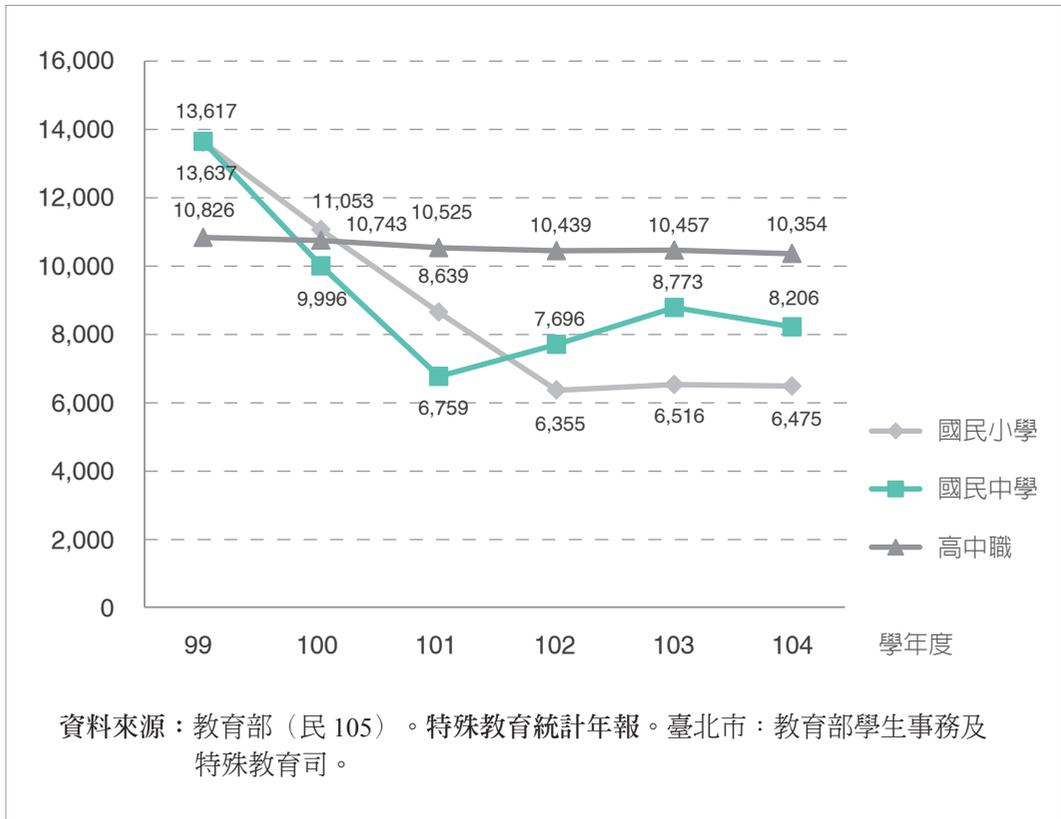
### （三）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

自 99 學年度起各類資賦優異班級數及學生數皆呈下降趨勢，因原依民國 88 年之《藝術教育法》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將藝術才能班定位為藝術教育中之特殊教育。惟民國 98 年修訂之《特殊教育法》規定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與特殊教育方案辦理；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目標為早期發掘具有藝術興趣之學生，其鑑定由各招生單位自訂，採集中式成班，原國民教育階段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轉型為藝術才能班所致。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賦優異學生共計 25,035 人。其中，國小教育階段計 6,475 人，國中教育階段計 8,206 人，高中職教育階段計 10,354 人。總學生數和各教育階段學生數均較 103 學年度減少。圖 9-7 為 99 至 104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圖 9-7

99-104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數



(四) 近 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特教生人數

分析 100-104 學年度之統計資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中，一般智能類的學生數呈逐年上升之趨勢；學術性向類的學生數自 101 學年度起雖亦有逐年提升的趨勢，但 104 學年度首次略降於 103 學年度；藝術才能類自 100 學年度呈現下降趨勢；而其他特殊才能類之學生數略有提升。詳細數據如表 9-1 所示。

表 9-1

100-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學生人數變化情形

類別	100		101		102		103		104	
	人數	百分比								
一般智能	6,263	19.7%	6,328	24.4%	6,541	26.7%	6,592	25.6%	6,574	26.3%
學術性向	11,456	36%	11,716	45.2%	12,454	50.9%	13,576	52.7%	12,808	51.2%
藝術才能	13,900	43.7%	7,774	30.0%	5,393	22.0%	5,481	21.3%	5,545	22.1%
其他特殊才能	173	0.5%	105	0.4%	102	0.4%	97	0.4%	108	0.4%
小計	31,792	100%	25,923	100%	24,490	100%	25,746	100%	25,035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5）。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肆、特殊教育師資概況

### 一、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及特色

早期特殊教育師資來源主要為普通教育，以在職進修方式取得特殊教育專業學分為主。在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則以各師範大學、教育大學或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培育師資為多。隨著時代變化，為順應特殊教育專業內涵與師資需求，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必須具備之規定學分數已由過往的 16 學分增加至 40 學分，其中雖然包含 10 學分的一般教育專業科目，但已明顯提高對特殊教育專業學分之要求。綜而言之，我國現行特殊教育師資分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類，主要以 3 所師範大學、2 所教育大學及 8 所公私立大學之特殊教育學系為主要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管道。除此之外，還鼓勵一般教師修習及研習特殊教育基本知能，以有效推展融合教育。

在特殊教育師資供需方面，國內有 13 所大學（12 所公立、1 所私立）設有特殊教育學系，另有 1 所大學學院開設特殊教育學程。目前全國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分為正式編制教師和代理教師。前者分為具備特殊教育教師證的特教合格教師和一般合格教師；後者則分為特教合格教師、一般合格教師和不具有教師資格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數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特教學校與普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總數達 14,328 人，較 103 學年度略增。其中 12,632 人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類（占 88.2%），1,696 人為資賦優異類教師（占 11.8%）。若就服務之班級型態觀之，身心障礙類教師服務於集中式特教班者有 5,193 人、分散式資源班有 5,878 人、巡迴輔導有 1,561 人；資賦優異類教師則有 713 人服務於集中式特教班，在分散式資源班有 947 人，在巡迴輔導班有 36 人。由此可見，身心障礙類教師和資賦優異類教

師均多以分散式班級為主。在教師數額方面，全國正式編制教師 11,880 人之中，合格特教教師有 10,610 人（占 89.3%），一般合格教師有 1,270 人（占 10.7%）；在代理教師 2,448 人中，具備合格特教教師證者則有 1,219 人（占 49.8%），一般合格教師有 262 人（占 10.7%），不具教師資格者有 967 人（占 39.5%）。表 9-2 為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數統計概況。

表 9-2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數統計概況

班 型		正式編制教師			代 理 教 師				教 師 總 計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小 計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不具教師資格	小 計	
身心障礙教育類	集中式特教班	4,153	153	4,306	392	86	409	887	5,193
	分散式資源班	4,757	95	4,852	579	92	355	1,026	5,878
	巡迴輔導班	1,159	6	1,165	195	48	153	396	1,561
	合 計	10,069	254	10,323	1,166	226	917	2,309	12,632
資優教育類	集中式特教班	46	646	692	0	8	13	21	713
	分散式資源班	476	370	846	48	26	27	101	947
	巡迴輔導班	19	0	19	5	2	10	17	36
	合 計	541	1,016	1,557	53	36	50	139	1,696
總 計		10,610	1,270	11,880	1,219	262	967	2,448	14,32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5）。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表 9-3 顯示各教育階段特教合格教師比率，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含身心障礙教育類與資賦優異教育類）之整體特教合格教師比率為 82.6%。若就身心障礙教育類師資觀之，其特教合格教師比率尚屬均衡，分別為學前階段 87.5%、國小階段 96.0%、國中階段 82.7% 及高中職階段 83.4%，合計身心障礙教育類特教合格教師比率為 88.9%。資賦優異教育類各階段特教合格教師比率則頗為參差，分別為國小階段 90.0%、國中階段 22.1% 及高中職階段 7.1%，合計資賦優異教育類特教合格教師比率僅達 35%，資優教育師資合格率偏低。

表 9-3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合格人數統計

班 型	教 師 資 格	正 式 編 制 教 師			代 理 教 師				教 師 總 計	特 教 合 格 教 師 比 率
		特 教 合 格 教 師	一 般 合 格 教 師	小 計	特 教 合 格 教 師	一 般 合 格 教 師	不 具 教 師 資 格	小 計		
身 心 障 礙 教 育 類	學 前	662	2	664	76	26	82	184	848	87.5%
	國 小	4,478	13	4,491	847	35	175	1,057	5,548	96.0%
	國 中	3,252	90	3,342	150	131	491	772	4,114	82.7%
	高 中 職	1,677	149	1,826	93	34	169	296	2,122	83.4%
	合 計	10,069	254	10,323	1,166	226	917	2,309	12,632	88.9%
資 優 教 育 類	學 前	0	0	0	0	0	0	0	0	0
	國 小	385	17	402	49	11	20	80	482	90.0%
	國 中	106	350	456	3	17	17	37	493	22.1%
	高 中 職	50	649	699	1	8	13	22	721	7.1%
	合 計	541	1,016	1,557	53	36	50	139	1,696	35.0%
總 計	10,610	1,270	11,880	1,219	262	967	2,448	14,328	82.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5）。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伍、特殊教育支持服務概況

### 一、特殊教育專業服務學生數

目前對於學生所提供的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包含物理治療服務、職能治療服務、語言治療服務、心理諮商服務、社會工作服務、聽能管理服務。104 學年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和直轄市及縣（市）所提供的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分別達 1,467 人次和 9 萬 6,359 人次。其中前者以接受心理治療服務的學生 568 人次最多，後者以接受職能治療服務的學生 3 萬 5,245 人次最多。

### 二、教育輔具器材借用件數與學生數

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和生活需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應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具器材，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 3 條為改善其學習

能力，提供的教育輔助器材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等。104 學年度教育部輔具中心、直轄市及縣（市）提供所屬學校的學習輔具共計 4,893 項，借用人數為 2,736 人，平均每位學生借用約 1.8 件輔具，以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借用件數（1,884 件）和學生數（1,162 人次）最多。

### 三、視障專用書使用次數與學生數

除了提供上述資源外，政府另針對視障生提供專門用書服務。104 學年度申請使用視障用書學生數總計 1,761 人次，以高中職階段 938 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國小 442 人、國中 301 人、高等教育階段 80 人。視障用書包含大字書、點字書、有聲書，以大字書使用量 7,424 冊為最大；有聲書 8,532 冊；點字書 2,579 冊最少。以教育階段觀之，國小和國中階段以大字書最常使用，分別為 4,056 冊和 2,896 冊；高中職階段以有聲書 5,109 冊最多；高等教育階段使用點字書 330 冊最多。

### 四、獎補助金發給額度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針對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之身心障礙學生，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者發給獎學金；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發給補助金。金額依障礙類型和障礙程度發給。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領有獎學金之身心障礙學生 3,343 位，計 6,978 萬 6 千元，領有補助金者 2,471 位，計 3,161 萬 8 千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學校領有獎學金者 301 位，計 139 萬 7 千元，領有補助金者 166 位，計 40 萬 7 千元。

## 陸、特殊教育經費與研習

### 一、教育部 105 年度特教經費編列情形及近 5 年特教經費統計分析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9 條：「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4.5%；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5%。」105 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數為新臺幣 2,257 億 7,932 萬 4 千元，其中特殊教育經費總額為 102 億 5,102 萬 4 千元，占總預算 4.54%，達法定 4.5% 以上之標準。

特殊教育預算中，身心障礙教育為 98 億 9,735 萬 1 千元，占 96.55%，資賦優異教育為 3 億 5,367 萬 3 千元，占 3.45%。身心障礙教育預算科目包含了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國民與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以及學校體育教育

等九個科目；各科目預算中，最多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科目，總額 36 億 3,225 萬 2 千元，占身心障礙教育預算總額 36.70%（占特殊教育預算總額 35.43%），其次為「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科目經費 26 億 6,780 萬元，用於支付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私立大專院校之學雜費減免與優待費用，占身心障礙教育預算總額 26.95%（若加入資優教育經費則占 26.02%）。分析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教育部特教預算及其占總預算比例的變化，特殊教育經費預算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

## 二、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預算分析

依據《特殊教育統計年報》，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自編總經費約為新臺幣 238 億元（較前一年度略增），占全國各縣市教育總預算總額之 5.80%（亦高於前一年度的 5.62%），達法定 5% 之標準，其中以臺東縣最高（6.98%）。此外，直轄市及縣（市）105 年度特殊教育預算編列中，身心障礙教育經費約為 219 億元（比前一年度約 212 億元小幅成長），資賦優異教育預算則約為 18 億元（多於前一年度編列之 17 億元）。

## 三、直轄市及縣（市）辦理特教知能研習活動概況

依據教育部 105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之資料，104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共辦理 1 萬 1,088 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高於前一年度之 8,575 場），參加者達 40 萬 5,358 人次（較前一年度 33 萬 9,853 人次多）。研習的類別區分 19 類，其中最多為提升教師對於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專業知能研習共計 2,467 場、10 萬 6,859 人次；其次則為課程知能研習 1,822 場、7 萬 8,071 人次參加，以及特教班教學知能研習 1,037 場 2 萬 8,583 人次；而在資優教育相關知能研習共計 745 場，1 萬 8,216 人次參與。

## 柒、教育法令

針對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所增修之相關特殊教育法令，在教育命令方面，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並廢止《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在行政規則方面，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修正了《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簡要摘述如下：

## 一、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使本辦法身心障礙身分證明文件之用語與其一致，並使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年滿二十歲仍得申請就學費用減免順利就學，且基於簡政便民原則，簡化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作業，及配合《特殊教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相關規定，爰於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18981B 號令，發布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身心障礙身分證明文件之用語（第 2 條）。
- （二）修正法定監護人之用語（第 3 條）。
- （三）修正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減免就學費用之年限（第 5 條）。
- （四）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繳驗證明文件（第 6 條）。
- （五）修正追繳就學費用減免補助款程序（第 9 條）。
- （六）刪除舊辦法之第 10 條，變更舊辦法之第 11 條條次，內容不變（第 10 條）。
- （七）修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機關（第 11 條）。
- （八）增訂第 12 條。

## 二、廢止《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

民國 98 年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教育部分別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以推展融合教育政策。

查教育部訂頒上述四項辦法已經含括《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所規範之減少班級人數、教學原則及評量方法等，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同一事項已訂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舊法規應予廢止，故爰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0935B 號廢止此辦法。

## 三、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

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教育部另行訂定之，爰於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64567 號函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針對國民小學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課程綱要及相關人員和實施作業程序進行規範。

#### 四、修正《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

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國立及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提出之申訴案件，特設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以臺教學（四）字第 1050004049 號發布，修正要點第 5 條第 2 款之委員出席席次，修正為：「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原則》，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充實學校特殊教育教學設備，改進教學措施並提升教育品質，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053667B 號修正。其要點如下：

- (一) 闡述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 1 條）。
- (二) 補助對象為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第 2 條）。
- (三) 列示補助學校之項目及基準（第 3 條）。
- (四)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4 條）。
- (五) 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開班費，包含資本門和經常門之項目及基準（第 5 條）。
- (六) 高級中等學校執行資優教育方案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6 條）。
- (七) 補助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事務之規定（第 7 條）。
- (八) 定期公告補助結果，如遇變更計畫得函報等規定（第 8 條）。
- (九) 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第 9 條）。
- (十) 補助經費專款專用之規定（第 10 條）。
- (十一) 辦理教育研習之規定（第 11 條）。
- (十二) 辦理訪視之規定（第 12 條）。
- (十三) 設備之財產管理（第 13 條）。
- (十四)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之項目及經費繳回之規定（第 14 條）。
- (十五) 後續核定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第 15 條）。

##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原則》，並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

為辦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第1項所定重新安置，爰於民國105年9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79830B號發布修正，將重新安置類型區分為校內重新安置和校際重新安置，並明訂學校評估學生學習效果及其特殊教育需求之時間內容，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得以妥適重新安置。

##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為執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及第12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3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12條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而訂定之。目的在增加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單獨招生科系之名額，鼓勵大專校院輔導入學後之身心障礙學生，並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民國105年10月13日以臺教學(四)字第1050102421B號發布，修訂目的、補助對象、經費基準和辦理時間。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執行依據辦法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為《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1條)。
- (二) 增訂目的(第2條第3項)。
- (三) 增訂補助對象(第3條第3項)。
- (四) 修正補助項目及基準(第4條第2項)。
- (五) 修正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第5條)。
- (六) 修正經費請撥及結案之程序(第6條)。
- (七) 修正輔導人員進用之規定(第8條第5款)。

## 八、修正《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本要點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於教育部之高級中等學校，民國105年12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26378B號令修正發布。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依據描述(第1條)。
- (二) 刪除舊要點第2條之辦理方式，並變更舊要點第3條條次(第2條)。
- (三) 變更舊要點第4條條次，並修正適用對象符合資格(第3條第2款)。

- (四) 變更舊要點第 5 條條次，並修正實施原則（第 4 條）。
- (五) 變更舊要點第 6 條條次，並修正實施方式（第 5 條）。
- (六) 變更舊要點第 7 條條次，並修正實施流程，於國民中學適性輔導中導入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另外，對於餘額安置之資格和實施程序詳加說明（第 6 條）。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5 年度特殊教育施政措施和成效，除了在教育法令上面持續滾動訂定、修正，還配合政府服務流程的改造，簡化申請作業，並辦理身心障礙專班進行國民小學課後輔導照顧服務，更建構有效的支持系統以保障特教生的受教權。進一步藉由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國民教育特殊教育工作、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適性就學安置及輔導、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等教育需求及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建立安全無障礙校園以減少學習環境限制等措施，以健全特殊教育支持體系。

### 壹、配合政府服務流程，精簡申請作業程序

行政院為提升服務效能，並達便民服務之目的，進行政府服務流程之改造，整合跨機關作業，針對大專校院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學雜費減免，可免付身分證明相關文件，直接向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資格即可。

### 貳、普及學前特教服務，強化身心障礙教育

為了普及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及強化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服務品質，於 103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執行「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推動「提升行政運作與支持效能」、「精進師資專業與教學品質」及「建置個別化適性學習環境」。104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增至 450 班，身心障礙學生達 1 萬 5,649 人；配合幼托整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新設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開班費，以均衡地方教育發展，並符合普及化和社區化之精神；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進用專任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 662 人；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經費；為了更積極地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以落實零拒絕就學機會，104 學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之「教育補助（家長）」達 1 萬 4,821 人次、「招收獎助（園方）」達 1 萬 5,005 人次。

## 參、補助地方推動特教，深化身心障礙服務

爲了深化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相關支持服務，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強化行政轉銜輔導服務、精進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教學輔導及提供安全無礙之上下學交通服務。10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增至 4,174 班，服務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達 6 萬 8,228 人。

## 肆、推動適性安置輔導，提供轉銜輔導服務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9 條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規定，積極辦理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工作。104 學年度透過 3 種管道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適性安置：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880 人、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1,474 人、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3,431 人。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助計畫」，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生活及就業轉銜等需求，結合專業人員，進行課業、生活與休閒輔導、體適能輔導、相關專業輔導及就業考照等課程之規劃，激發學習潛能，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與服務。

## 伍、滿足就讀高等教育需求，減免身心障礙就學費用

就「105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達 1 萬 2,678 人，其中近 8 成就讀私立大專校院。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其減免額度依障礙程度分爲全額減免、減免 10 分之 7、減免 10 分之 4 三個等級。104 學年度共計 7,732 人次申請，合計減免 3 億 1,407 萬 6 千元。再者，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44 條第 1 項等相關法條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爲限。

## 陸、建立無障礙之校園，減少校園環境限制

爲了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活動的安全性和便利性，營造最少限制之校園環境，建立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成立推動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定期檢視學校無障礙環境推動情形，並督促學校研擬整體改善計畫，以逐年落實。教育部亦將直轄市及縣（市）辦理無障礙校園情形納入行政績效評鑑項目，並安排強化無障礙校

園環境觀念課程，以營造無障礙之友善校園。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配合政策推動與教育環境變動，為求特殊教育發展更臻全面性與前瞻性，本節析論我國當前特殊教育發展所面臨的相關問題與因應對策。

### 壹、教育問題

綜合上述各項施政內容，教育部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各項就學所需資源，不論是申請學費減免行政程序的精簡、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量及普遍性之提升、地方政府特殊教育經費補助之充足性、就業與就學轉銜、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需求滿足以及最基本的無障礙校園環境等，皆能盡力滿足社會現況。然而尚有一些問題有待克服：

#### 一、身心障礙類代理特教教師不具教師資格人數仍高

根據近兩年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合格人數統計數字中發現，不具教師資格代理教師人數依舊偏高，其比例甚至有升高的趨勢，而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所需具備對特殊需求學生身心特質之教與學素養又較非特殊需求學生複雜。因此，如何提升或是確保此類代理教師特殊教育之教育品質是值得注意的議題。

#### 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合格資賦優異類特教教師比率偏低

近年來教育部雖曾經委請師資培育大學協助辦理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教教師培育，但是目前任教於中等教育階段資優教育班級或是課程之合格教師比率過低。

#### 三、各階段之資優教育仍未發展具有系統性之課程發展機制與教材編製

我國推行資賦優異教育已經行之有年，然而仍未有系統性之課程發展機制與教材編製，恐成為我國資優教育完整拼圖重大不足之處。

#### 四、高級中等學校階段接受特殊教育專業服務輸送可以再提升

根據 104 年度統計資料，國教署所提供之特殊教育專業服務量僅有千餘筆，且其中約有四成使用心理治療服務。然而特殊需求學生類型多元，需要專業服務潛在

需求是否被有效滿足，仍應加以注意。

## 五、因應國家勞動政策，適用勞保之特殊教育工作人員權益及學生受教品質需同步被保障

學校端第一線從事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人員具勞保身分，因應國家勞動政策調整，這些工作人員之勞動權益及其衍生的相關問題是否也會同步影響特教學生受教育及在校生活品質，應同時被注意。

## 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畢業後就業轉銜服務管道可再暢通

雖然大專校院提供愈來愈多特殊教育學生升學資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畢業生直接投入就業市場人數有減少之趨勢，相對也提供了針對具就業需求畢業生更精緻化就業轉銜的契機。惟當前在校生就業準備與就業職場所需的就業職能與就業類別以及與勞政單位的合作皆可以再優化，提高高中職畢業生就業轉銜有效性。

## 七、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班、校之評鑑簡化及辦學績效責任確保

近年教育趨勢傾向於減少視導內容及評鑑項目。惟如何在因應社會潮流但仍維持辦學品質，達成辦學目標是具挑戰的課題。

## 八、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質與量需加以關注

由於身心障礙學生進入各大專校院學生逐漸增加，相對的各大專資源教室所需負荷服務量也會增加。因此各大專校院直接面臨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人數不足及本質學能需進修的問題。再者，由於其聘任資格為約聘僱性質，缺乏生涯展望，因此流動率高。如何維持此類型專業人員特教知能及強化專業發展，恐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 貳、因應對策

### 一、增聘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逐年降低代理教師比率

由於特殊教育教師養成具有特殊性，而且就目前師資培育人數應可滿足現狀所需。若能逐步提升專任教師比率，逐年降低代理教師比率，將能更有效留住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減少其轉職轉業，亦能維持教育現場教育品質。

### 二、開設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師師資培育課程或是開設資優教育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師資的缺乏除了盤點現有具備資賦優異教師資格教師人數，校方資優教育課程

由具備資格教師開設外，另外鼓勵現職教師參加師資培育大學開設資優教育教師第二專長班，取得資優教育合格教師資格。

### 三、建立資優教育課程發展系統，嘗試建立資優教育實驗學校

有效的課程發展需要具備可以運作場域，如設有資優班隊之學校。另或可嘗試建立資優教育實驗學校、類似美國之磁性學校（magnetic school）、澳洲特選學校（selective school）等，發展有系統資優教育課程。

### 四、調查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專業服務需求，達成特殊教育專業服務目標

由於最近一年調查資料僅有一千四百餘筆，並且以心理治療為大宗。此項訊息代表著心理治療的需求相對龐大，但並不意味其他方面的需求偏低。因此或可針對物理治療服務、職能治療服務、語言治療服務、心理諮商服務、社會工作服務、聽能管理服務等各項專業服務需求進行調查，以對未來各項資源投入方向提供確切的參考。

### 五、盤點具備勞保身分進用特殊教育服務相關人員質與量，在確保其勞動權益及特教學生學習品質方面追求雙贏

檢視當前於特殊教育學校（班）擔任特教助理員僅需高中職學歷，除了可能在特殊教育專業較為不足外，以該學歷資格聘用薪資不高，難以聘到較高素質人力。可以思考以提升學歷及專業知能的方向，重新議定如特教助理員等勞保進用特殊教育人員資格，改善其勞動條件並且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 六、增加與勞政平臺溝通機會，提升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成效

就業轉銜為後期高級中等特殊教育階段最重要工作之一。學校單位或是行政主管機關可以與勞政單位建立有效溝通平臺，協助學生畢業就業轉銜成功機會。

### 七、減少評鑑項目，建立有效機制確保特殊教育品質

減少特殊教育學校（班）評鑑負擔為社會潮流所趨，但是特殊教育辦學品質仍應思考建立有效之確保機制，以維持學生學習權益。

### 八、檢視各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服務量，協助輔導人員本質學能提升

近年來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身心障礙類特教學生人數逐年提升，部分大專校院

身心障礙類特教學生人數已突破百人，對於資源教室服務需求亦逐步增加，相對之下，對於當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的工作負荷以及其專業服務知能皆是重大挑戰。因此，有必要針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服務量進行盤點與規劃，建立最適服務量，用以調控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人數，並同步建立在職輔導人員專業發展及生涯規劃。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特殊教育在國家教育制度發展的良窳可視為一個國家教育發展甚至於經濟發展進步與否的指標。特殊需求的學習者，不論是身心障礙學習者或是資賦優異學習者，在政府有效教育制度規劃下，皆能適才適所、適性揚才的獲得潛能發展機會，是進步國家的指標。聯合國於全球人類發展指標（Human Development Index；HDI）中，也將各國國民接受教育的年數列為評比。若具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國民都有機會接受到中等甚至於高等教育階段，想必不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族群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更高。就我國現狀而言，在教育部分的 HDI 已達非常高度發展國家的水準。因此，除了廣續辦理當前特殊教育各項政策執行外，如何將我國的特殊教育發展分享及協助給需要的鄰國以及繼續精緻化我國特殊教育應為當務之急。

### 壹、配合新南向政策，打造東亞特殊教育重鎮

我國特殊教育發展已具備先進國家水準，不論是身心障礙者教育及資優教育皆有向東南亞輸出，協助東南亞國家特殊教育發展的實力。

### 貳、持續發展融合教育精神，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配合 103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成就每個孩子為願景，提升特殊教育學生自我倡議、追求生命喜悅與生活自信的能力。

### 參、落實就業轉銜，強化在校生輔導工作

特殊教育的最後一哩並非僅讓學生完成學業、獲得畢業證書，而是需要讓他們／她們具備帶得走的能力，在經濟上能獨立自主，在生命價值上能夠自我肯定。因此在校的學習輔導與就業輔導工作便格外重要。因此可以考量於全國以區域性的概念，設立就業轉銜資源中心或於學校資源教室中增加就業轉銜協助功能，就近協助區域內特殊學校（班）專業人員或是教師有關就業轉銜知能培力及就業轉銜困難個案協助。

### 肆、建立資優教育支持系統

健全有效資優生培育制度，如健全資優教育制度並且設置資優教育研究發展與資源中心，協助規劃與執行資優教育方案，解決資優教育現場困難。

### 伍、辦理資優教育多元學習活動，促進國際交流

為能啓迪資優教育學生多元潛能，除了針對傳統各類奧林匹亞國際競賽外，亦可嘗試辦理資優教育領域國際競賽，增進資優學生國際交流。

撰稿：王智弘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副教授